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瑞士联邦共和国内政部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重点支持医药化工、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环境保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学科。

2.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留学/资助期限为12个月。

3.选派规模

不超过25人/年

4.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瑞士政府提供的奖学金。访问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为1920瑞士法郎/人/月，博士后奖学金资助标准为3500瑞士法郎/人/月，并提供健康保险、一次性安家费、公共交通年票等。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补贴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获得瑞方导师邀请信；重点资助青年学者、研究人员及年轻医生。

6.访问学者类申请人应于198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须为国内行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博士后类申请人应于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在职青年科研人员、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其中，在职青年教学科研人员通过工作单位推荐；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通过设站单位推荐，应确保完成国外学业回国后方可出站；在职青年科研人员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毕业时间应在2021年12月31日以后；应届博士毕业生通过博士培养单位推荐，应确保于2025年7月31日前获得博士学位；

7.语言要求：申请人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须在邀请信中注明。

8.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四、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瑞方将对中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及商接收学校落实奖学金，年录取人数不超过协议人数。

2.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瑞士互换奖学金”。

3.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受理单位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推荐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书面对外联系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审核、录取办法**

最终评审结果以瑞方通知为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2025年6月份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申请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统一向瑞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员需自行联系接收院校，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同时提交瑞方邀请信。

2.被录取人员一般于2025年9月派出，具体派出日期以瑞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3.派出前，留学人员须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定手续；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玫 联系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3@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程序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2024年10月16日前 | 材料准备 | 有意向的申请人进行对外联系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  |
| 2 | 2024年10月16日—10月31日 | 申报 |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 须获得瑞方邀请信。 |
| 3 | 2024年11月10日前 | 受理单位提交材料 | 受理单位将推荐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书面对外联系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
| 4 | 2024年11月-12月 | 推荐 |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审核通过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向瑞方提交。 |  |
| 6 | 2025年1月-4月 | 瑞方评审 | 瑞士奖学金机构进行评审。 |  |
| 6 | 2025年6月 |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 瑞方将奖学金通知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  |
| 7 | 2025年9月 | 派出 |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九、须提交的书面材料说明**

（一）国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1.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初选名单（红头、带函号、盖公章）；

2.《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需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

3.《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对外联系材料（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

|  |  |
| --- | --- |
| 顺序 | 材料清单  |
| 1 | 瑞士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 |
| 2 | 个人简历（中、外文），须包括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发表的学术文章清单等（文章名称为英文） |
| 3 | 留学动机信（Motivation letter,须A4纸2页） |
| 4 | 详细的留学研修计划（中文格式自定、英文使用提供下载的模板，分别不超过5页A4纸，须签字）（附件3） |
| 5 | 外方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原件请自己保存），包含邀请方教授个人简历；访学类申请人还须提供国内导师或科研合作者简历 |
| 6 | 两位专家的外文推荐信（Confidential letter of reference）（使用提供下载的模板，需有专家亲笔签名,原件需使用信封密封）(附件4) |
| 7 | 经公证（中、英文）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和成绩单 |
| 8 |  应届博士毕业生需额外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学籍证明（应明确于2025年7月31日前毕业）（中、英文）。 |
| 9 | “国际旅行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复印件(申请人在当地出入境检疫局申请，原件请自行妥善保存，勿提交我处。) |
| 10 | 瑞士健康证明（附件5） |
| 11 | 因私出国护照首页（即带照片及个人信息页）复印件（2张） |
| 12 | 已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英语（必须提交）、德语/法语（选择提交） |
| 13 | 申请材料清单（Check List）填写后打印1份与材料一起提交，无需签字(附件6) |

十、注意事项

（一）材料提交时间

材料务必于2024年11月10日前由受理单位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请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姓名-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二）对外联系

1.本项目要求申请人自行联系外方接收单位，外方正式邀请信是获得对方奖学金最为重要的一环。在对外联系过程中，请向对方说明此邀请信用于申请中国政府与瑞士联邦政府奖学金（奖学金英文名称：Swiss Government Excellence Scholarships）。

2.邀请信需包含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留学期限（12个月）、访问起止时间、研修内容等相关信息。访问学者的英文表述为visiting researcher, visiting scholar, academic visitor,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er等，博士后的英文表述为Post-Doctor, postdoctoral researcher请向对方教授注明使用以上名词。

（三）提交材料要求

 1.请详细阅读外方申报指南及奖学金申请表后的材料说明，并按要求准备。

2.全部材料均以A4纸规格准备，凡是提供下载模板的材料均需电子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后方可作为正式申请材料。材料均须**按准备材料清单表格中顺序**整理成册，一式三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请将《申请材料清单》放在材料最上面，并将材料装入**纸质档案袋**，**切忌装订成册**，以方便初审及调整相关材料顺序。

3.瑞士互换奖学金申请表(Application\_Form\_2025-2026)，请务必进行电子填写后打印。如未进行电子填写或打印后进行手写，瑞士方将不受理奖学金申请材料。申请表最后须签字。

4.2位专家的英文推荐信，须使用外方要求的统一表格，请征求推荐人意见，进行电子填写后打印并请推荐人手写签名，每位推荐人一份，共两位推荐人，原件需使用**信封密封**。

5.请使用瑞方提供模板准备研修计划，应包括学术背景及将开展的研修内容及在瑞研修时间表，A4纸5页为标准长度。请认真准备研修计划，为申请材料核心部分。

6.中英文个人简历中应包括学习、工作经历。

7.外方出具邀请信应使用教授所在单位文头纸，并手写体签名方可生效，同时应提供邀请人的简要介绍。

8.须提交的学历、学位、成绩单等证书、文件的公证件，请务必到具有涉外资格的市级以上公证处办理，向公证员说明公证件将在国外使用，公证词需包含中、英文两种版本。以上学位公证件原件请留存一份，以备签证时使用。

9.《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请仅提交复印件，务必自行保存原件，勿提交我委。

瑞士健康证明请在办理“国际旅行人员健康检查证明”时向有关单位咨询，盖章后方可生效。

**附件：下载文件**

1.申报指南

2.瑞士奖学金申请表 (Application\_Form\_2025-2026)

3.研修计划英文模板

4.专家英文推荐信模板

5.瑞士健康证明

6.申请材料清单